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2019年8月27日，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罗忻、闫华红、平云旺、傅江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